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18,683,333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124,997.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323,110.71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公司	9,432.31	4,557.89	48.32%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000.00	3,059.43	101.98%
合计	-	-	12,432.31	7,617.32	-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

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2）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安排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已取消该募投项目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街支行	201000322951559	54,723,725.41
合计	-	-	54,723,725.41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

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投资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